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5010741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1 页

黄骅市官庄乡吕郭庄村卫生所: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06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登记不全。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 警告; ☐ 罚款_____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倪明 徐永丽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我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王林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